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临空校安〔2023〕1号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双管相关单位：

现将《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代章）

2023年6月5日

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校园安全领域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

主 任：王 杰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主任：刘 杜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人

成 员：王智勇 区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秦 珊 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夏 炼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应急办负责人

柯冬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程永传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方靖玺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黄太福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负责人

刘 涛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熊学群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刘桦谋 区消防大队参谋

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社会事务局，刘杜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业委员会有关

日常工作。

二、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区安委会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校园安全监管工作。

（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校园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及时通报校园安全各领域的安全情况，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协作和配合，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联合开展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宣传贯彻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上级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校园安全生产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调研，总结推广遏制校园安全事故的有效办法和重要举措。

（四）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调研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五）加强校园安全专业领域隐患治理。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排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与专项治理工作。

（六）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事项报告。定期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上级及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

彻落实情况；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校园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事故处置和责任追究情况；承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社会事务局（教育、综治、卫健、文旅）

（一）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校园安全管理防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整治；全力抓好校园内部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加强安保队伍建设，及时排查和整改校园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和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区校车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参与制定并实施与临空经济区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四）指导各乡镇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五）指导各乡镇学校建立健全辖区学校乘坐校车学生登

记、交接等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生监护人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学生乘坐校车情况，合理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

（六）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关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积极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排查化解，努力从苗头上发现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七）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作为文化市场管理的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未成年学生进入网吧的管理，重点打击网吧、迪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学生的行为；集中治理学校周边音像市场秩序，强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日常监管。

（八）负责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诊所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工作，防止危害师生健康事故的发生；督促学校认真落实公共卫生联络员制度，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城市建设局

（一）加强对学校校舍建设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建设质

量；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建设工程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沿）搭建房舍和设施。

（二）积极履行交通职能，建立部门协作制度，加强对学校及周边交通营运秩序的规范和管理，维护校园周边正常的乘车秩序；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履行好交通部门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交通部门的审批工作；配合交警部门依法整治和打击运送学生的“黑校车”、“黑出租”，维护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负责提供校车服务的客运企业安全监管的有关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提供校车服务的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做好提供校车服务的客运企业的校车营运许可工作。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运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五）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合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校车行驶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区财政金融局

加大财政对校园（含校车）安全工作支持力度，将学校及周

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为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校内安保队伍建设、“平安校园”创建、D级危房改造、学校“三防”建设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区应急办

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加强校园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集中排查整治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严禁在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和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区公安分局

（一）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定期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二）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卫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

（三）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选派驻校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加强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

（四）加强学校周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警大队

(一) 整治上下学时段秩序, 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检查学校门前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科技设备设置情况, 交通标线施划情况, 对交通情况复杂、易出安全事故的学校周边路段, 完善各类交通标志标识和违停球机抓拍。

(二) 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对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和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 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 做好校车年度审验工作, 建立校车及驾驶人信息档案, 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 做好校车驾驶人审验工作,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四) 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

(一) 负责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核准工作, 查处

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经营。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市场治安秩序。配合文旅、新闻出版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严格审批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依照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经营场所的审批核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文化娱乐和服务业市场及其他商业网点的巡查，督促经营户规范经营。

（二）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三）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发挥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强与教育部门信息共享、研判会商、协同配合。

（二）对校园及周边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分级提出防治建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将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基础设施及校园周边服务业市场等重要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选址、建设规模、开发强度等规划要求。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加强对影响学校及周边的噪声污染、环境污染和饮食

业环境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净化校园周边的育人环境。

(二) 指导协调学校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配合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对学校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协助开展学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

区域管大队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严禁在校园门口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摆摊设点、开设夜市；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流动摊点乱摆、占道经营、乱挂、乱吊条（横）幅、乱搭、乱建棚子和建筑的整治；依法拆除校园周边的各类违章建筑。

区消防大队

(一) 负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辖区内校园的消防监督检查。

(二)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四、工作制度

为保证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制定以下日常工作制度。

(一) 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好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相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办公室一般每半年开一次工作会议，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相互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如有涉及校园（含校车）安全的重要事项，可根据各单位的申请，随时召开会议。

(二) 联络员制度。各单位须指定一名安全联络员并书面报区校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变更时，须于7个工作日内

书面报区校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区校安委会办公室之间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事宜；负责本单位贯彻落实校安委会决定、工作部署及有关工作信息、统计数据和动态情况的报送；承办校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信息沟通和情况报送制度。各单位每季度向校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对紧急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要即时报送，一事一报。办公室对各单位提供信息作汇总梳理后，按规定及时报送专业委员会有关领导。

（四）督查制度。各单位要制定、细化本部门开展校园（含校车）安全工作方案和措施。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校园（含校车）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校园（含校车）安全工作会议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临空经济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